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16
聯絡人：黃嘉慧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716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研字第0960104546D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令掃描檔、行政規則（0960104546.TIF、0960104546行政規則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文及原住民教育學術活動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6年8月7日以台研字第0960104546C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推展人文教育及原住民教育，補助辦理相關議題之學術性活動，並促進學術研究交流，特訂定本原則，並自中華民國96年8月7日生效，併附「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文及原住民教育學術活動原則」全條文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教研會網站

(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Web/publicFun)行政規則公告區下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部屬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教研會(均含附件)

96/08/07
10:30:37